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315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155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
遴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
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及111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043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擇要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
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，並具有良好體能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
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
質。

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
教務處

111/04/08 15:04



1110002842

有附件
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須有良好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

- 1、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：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；面談(佔70%)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，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三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